**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

**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0二0年六月**

**目 录**

**一、竞争性比选函**

1、项目概况

2、竞争性比选相关事项

3、报价人资质要求

4、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5、评审办法

6、报价文件要求

7、报价文件的递交

8、联系方式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类似业绩汇总表

1. **竞争性比选函**

**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

**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竞争性比选函**

根据初步设计资料，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穿越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涉及上述生态敏感区需编制项目建设对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的影响评估专题报告。现由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影响评估咨询服务进行竞争性比选，敬请参与报价。竞争性比选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武道路”）初步设计推荐路线全长31.421Km，起点与G65 渝湘高速公路在斑竹林附近形成枢纽互通，路线于中咀乡东侧依次与渝湘扩能高速公路、渝怀铁路、渝湘高铁、乌江、G319 国道交叉，经江口镇西侧、石桥、贾角山，在子母岩附近进入贵州省境内，采用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m，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共设桥梁19座、隧道10座、互通5处、服务区1处（与石桥互通合设），桥隧比95%。投资估算约780495.52 万元，建安费约638339.99万元。

本项目浩口互通连接线EK1+090-EK3+915位于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

**二、竞争性比选相关事项**

1.比选范围：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对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的影响评估。

2.工作内容

通过调查分析，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编制专题评估报告，并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具体为：

依据比选人的要求，开展拟建工程与地质公园、地质遗迹的位置关系、地质公园自然地质环境条件等现场调查。

评估拟建工程对地质公园生态环境、地质遗迹资源、地质环境等的影响，以及对地质公园产生的效益，形成明确的结论，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3）及时完成评估专题报告编制，并配合比选人上报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3.合同简要条款

（1）支付条款

评估报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并提供收据后，一次性支付。

（2）违约条款

若因成交人原因延期提交咨询成果资料，逾期将处以人民币1000元/天的违约金，比选人将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

4.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题评估报告（须满足地质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5.成果：专题评估报告四份及电子版数据文件一份。

**三、报价人资质要求**

1.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2.报价人近3年（2017年6月1日至今）以来，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新建重庆高速公路项目环评工作或地质公园影响评价工作。（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相应业绩的合同文件。资料要求均为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不满足以上资质条件的将否决其报价文件。

**四、****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报价的最高限价为30万，报价金额不得等于或大于30万，否则，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报价人所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次比选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差旅费、会务费、材料、管理、税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本次报价为该项目合同包干价。

**五、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报价价法。具体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照满足“三、报价人资质要求”基础上的有效报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时，则业绩多的优先；如业绩数量也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报价文件要求**

1.报价文件包含内容如下：

（1）报价文件封面（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报价文件目录（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3）报价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

（6）资格审查资料

（7）业绩汇总表

2、报价文件的封装

（1）报价文件提供纸质版正副本各一份。

（2）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报价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4）报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章完善，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如果报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

（5）报价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报价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报价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均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比选人将取消其报价及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予以违约处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1.开标时间：2020年6月30日10:00；

2.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702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比选人将否决其报价文件。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重庆高速集团）17楼

邮 编：401121

联系人：王老师 13637738617

二0二0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

**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业绩汇总表

**一、报价函**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影响评估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完成**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影响评估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确保认真履职、服务满意。

2.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次报价的全部内容。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不限于报价有效期内），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影响评估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报价资料、编制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报价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报价申请人还需附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

**注：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料要求均为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五、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业绩名称 | 合同金额 | 工作内容 | 证明材料（在报价文件所在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提供2017年6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填入本表中。

2.报价人应附所填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报价人所附的合同协议书应能反映本文件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如道路等级、工作内容等），如不能反映以上业绩指标，则还需附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本文件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

3.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